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 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武汉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,实到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 彭清宇先生主持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 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,通过如下重要决议: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(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 权 0 票);

选举彭清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

2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(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反对 0票,弃权 0票)。

经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,遵 守了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,其内容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